



夫妻一方欠的债,另一方要不要共同承担债务?今年1月18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施行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根据新解释,审理了几起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件。

丈夫欠的债,妻子要不要一起还?

法院:是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要区分情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细英 通讯员叶楚莹 贾小平 卢伟斌)丈夫在外经营期间欠债,妻子到底要不要一起还?佛山的刘女士和黑龙江的张女士因为丈夫在外做生意期间举债,她们被债主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不过,前不久,刘女士和张女士拿到了截然不同的二审判决,刘女士被判定无责,张女士则被判定担责。

同是配偶欠的债,判决却不同。对此,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在通报这两起案例时表示,原因在于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对一直以来广为关注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夫妻一方欠债,另一方是否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要区分情况。

案例 1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非共同债务

刘女士的丈夫黎先生于2012年3月与邝先生发生铤铤买卖交易,收下货款本金510多万元。因黎先生一直没履行买卖协议,邝先生于2017年8月把黎先生及刘女士告至南海区人民法院。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刘女士应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刘女士对判决不服,向佛山中院提起上诉。

刘女士表示,自己与丈夫黎先生感情不和,她从来没有参与丈夫的生意,丈夫亦从未把生意上的事情告知她。一直以来,丈夫做生意的收入仅用于丈夫自己的个人开销,而维持家庭开支靠的是刘女士自己在外打工赚取的工资收入。同时,这宗纠纷的买卖合同、承诺书等法律文件,均是邝先生与丈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

她并未在文件上签字,也不知晓这笔款项。

佛山中院审理认为,案涉债务是黎先生与邝先生进行铤铤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债务金额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且邝先生未能证明该债务系由黎先生、刘女士的共同生产经营行为所产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关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佛山中院终审判决,撤销刘女士对丈夫黎先生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的判决。

案例 2

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经营属共同债务

张女士的丈夫吕先生经营的鞋厂拖欠包装公司货款26万多元,经包装公司多次催告,鞋厂拒不付清货款,于是包装公司把鞋厂告至南海法院。南海法院审理后,认定涉讼债务是吕先生和张女士的夫妻共同债务,张女士应承担连带责任。张女士对判决不服,向佛山中院提起上诉。

佛山中院审理认为,吕先生、张女士二人家庭收入来源为吕先生投资经营的鞋厂,且张女士为家庭主妇,

自己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可以认为吕先生经营鞋厂的收益用于其与张女士的家庭生活。在一审中,张女士陈述“以前在鞋厂工作”,而在二审庭审中却陈述“没有参与公司经营”,其前后陈述不一、存在矛盾,违反民事诉讼禁止反言的诉讼规则,法院对其二审所作陈述不予采信,确认其有参与鞋厂经营、知晓公司相关债务。据此,佛山中院终审认定张女士应对丈夫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大额债权债务实行“共债共签”

上述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施行以来,佛山审结的第一宗案件。该新解释系对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具体适用作出了新的明确规定,有利于强化公众的市场风险意

识,平衡保护债权人和未举债夫妻一方的利益。同时,新解释强调了债权人的举证证明责任,促使债权人要注意交易安全,在日常生产经营及生活中需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于大额债权债务实行“共债共签”,即在债务形成时让举债一方的配偶共同签字,为债权的实现提供更好的保障。

分居后男方以一方名义借款 离婚后女方要一起还款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夫妻分居期间丈夫以自己的名义向他人举债31万元,妻子对此毫不知情,离婚后却被人起诉要求承担还款责任,一直居住在河南老家的女方应诉后予以反击,向法院举证称出借人和前夫关系密切,此番起诉系为帮前夫逃避分割共同财产。近日,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审理认为,配偶无需承担共同清偿责任,驳回了对配偶的诉讼请求。

案情:出借人要求债务夫妻共同还款

2017年1月,陈某向法院起诉赵某、郑某要求偿还借款31万元和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并提供借款协议、银行流水,主张赵某于2016年5月15日至9月21日期间七次向其借款共计25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3%,但没有约定借款期限,另于2016年11月25日通过现金存入赵某账户向其借款6万元。陈某称,因借款发生在赵某、郑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把郑某一同列为被告,要求郑某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被告赵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而被告郑某庭审时对上述借款均不予确认,表示赵某2014年就曾起诉要求和她离婚,后在她的哀求下撤诉。之后两人分居,她一直居住在河南老家,期间只来过东莞两次,而赵某则因工作关系居住在东莞。两人于2016年11月22日离婚,赵某明确表示并无共同债务,是她发现赵某隐瞒夫妻共同财产,于2016年12月5日起诉要求分割后,原告陈某才来法院起诉,并要求她共同偿还借款,目的就是帮助赵某逃避分割共同财产。对此,郑某还提供了原告陈某经营的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显示该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成立,唯一股东是原告陈某,被告赵某是监事,陈某于2016年12月14日成立的分公司,负责人也是被告赵某。

法院:出借人应知晓夫妻感情破裂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郑某自2014年就与被告赵某处于两地分居状态,且至离婚时对案涉借款尚不知情。对此,被告赵某曾在与被告郑某的离婚案件的起诉书中自认两人已分居3年,且当时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双方无共同债务,这可能存在两种情形:一是两人在离婚时确无共同债务,二是虽有对外债务但被告赵某认为是个人债务,无需法院处理。

法院认为,被告赵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与抗辩的权利,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原告陈某主张被告赵某共计向其借款31万元至今未还,被告赵某没有提出异议及反驳,法院予以确认。原告陈某请求被告赵某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律师费、担保手续费,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郑某是否承担还款责任,从双方的陈述以及查明的事实可见,原告陈某与被告赵某共同工作多年,赵某分别是陈某公司的股东、监事,陈某还将分公司交给赵某负责管理,说明两人互相了解、彼此信任,有理由相信陈某也应知晓赵某、郑某处于感情破裂期间,却没有让郑某以共同名义举债,此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应视为陈某与赵某约定上述债务属于赵某的个人债务,应以赵某的个人财产清偿,郑某无需对上述债务承担偿还责任。